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心理諮商與輔導中心升等副研究員著作審查意見表

(副研究員：應具有獨立研究及創新能力)

發文日期： 年 月 日

著作編號		送審學校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姓名		總 評
代表著作名稱							(請勾選適當項目，可複選)
審查意見：(本頁提供送審人參考，係可公開文件，審查意見務請具體明確，可以條列方式敘述，並儘量以電腦打字，審查意見內容勿少於三百字為原則，並勾選優缺點欄位。) 一、不符合審查條件，退回。 <input type="checkbox"/> 該申請升等之代表著作非在研討會以上場所發表。 <input type="checkbox"/> 與前次送審之著作相同。 <input type="checkbox"/> 著作性質與其從事專業服務領域不同。 二、符合審查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該申請升等之代表著作係在研討會以上場所發表。 <input type="checkbox"/> 與前次送審之著作不同。 <input type="checkbox"/> 著作性質與其從事專業服務領域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本欄如不敷填寫，請用背面或另紙繕附)							優 點：
							缺 點：
							總 分
代表著作(5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之著作)評分項目及標準：(65%)						7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個人之研究成績(35%)	
項 目	(1)文字(5%) 含文字通順，用詞達意及敘述是否清楚	(2)組織(5%) 含組織系統，章節分量是否妥適	(3)參考資料(10%) 含資料之引用出處及處是否完整可靠得當	(5)研究方法(20%) 方法及推理是否恰當嚴謹	(6)理論或學術價值(25%) 含創新性或重要發現及對學術或實用上之價值與貢獻	(1)研究成果在質方面之水準 (2)研究成果在量方面之表現 (3)申請人研究態度 (4)至少有三篇之上之論文發表於期刊或學術研討會	滿分為壹佰分 總分柒拾伍分為通過
	得 分						
審 查 人 簽 章					審 畢 日 期		年 月 日
備註：1. 凡所附之著作係在研討會以上場所發表者始予審查。 2. 另送著作再審查者及第二次以著作升等者其代表著作是否與前次送審之著作相同請一併審。(詳另附資料表)							